证券代码:000937　证券简称:冀中能源　公告编号:2022临-008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及回复的公告

关于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2年2月18日,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公司部问询函〔2022〕第19号),对公司收购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19.99%股权事宜进行了问询。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及中介机构进行回复及核查,现回复如下:

1.标的公司经营范围主要为乙炔、氯化氢气体、氯乙炔、盐酸制造、房屋租赁等业务。请你公司说明:

(1)标的公司已建、在建和拟建项目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相关项目能效水平是否达到国内先进值,是否符合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要求以及落实情况,是否需履行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请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标的公司已建、在建和拟建项目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截至本回复函之日,标的公司已建的主要项目是20万吨/年甲醇项目,该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产品	建设地点	有权部门审批情况	环境批复	建设规模	总投资
1	20万吨/年甲醇	甲醇	邢台县(襄都区)梁家屯镇村西	河北省发展计划委员会冀计工业【2003】628号 邢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邢发改审批备字【2008】103号	河北省环境保护局冀环管【2004】126号 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冀环验【2009】248号	20万吨/年	49634万元(实际63000万元)

截至本回复函出具之日,标的公司不存在涉及“高耗能、高排放”的在建项目及拟建项目。

据国家发改委于2020年2月26日印发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明确阶段性降低用电成本政策落实相关事项的函》以及《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高耗能行业有:1)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C25);2)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3)非金属矿物制品业(C30);4)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C31);5)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C32);6)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D4)。金牛化工的甲醇项目属于“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根据生态环境部于2021年5月30日印发的《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两高”是指“高耗能、高排放”,“两高”项目暂按“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类别统计,后续对“两高”范围国家如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国家发改委与国家统计局于2013年5月20日印发的《关于加强应对气候变化统计工作的意见的通知》,通知中列举的高排放行业有:1)煤炭生产企业;2)石油天然气勘探、生产及加工企业;3)火力发电企业;4)钢铁企业。

根据国家发改委印发的且自2022年1月1日起执行的《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1年版)》规定的甲醇行业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重点领域。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修订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限制类的规定,100万吨/年以下煤制甲醇生产装置属于限制类项目,标的公司的20万吨/年甲醇的制造工艺为焦炉煤气制甲醇,不是传统的煤制甲醇,故公司的20万吨/年甲醇项目不属于国家限制类、淘汰类的项目。

根据河北省发改委于2018年9月25日发布的《关于印发实施更加严格的高耗能产业能耗限额标准专项方案的通知》,其中对河北省六大高耗能行业拟订能耗限额标准列出清单,其中不涉及焦炉煤气制甲醇项目。

根据国家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于2021年11月2日发布的《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焦炉煤气制甲醇工艺产品未被列入“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

综上所述,标的公司虽然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但其20万吨/年甲醇项目制造工艺为焦炉煤气制甲醇,不是传统的煤制甲醇,不属于违反节能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二)相关项目能效水平是否达到国内先进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 29436.4-2015》的规定,焦炉煤气制甲醇企业单位产品耗能的先进值为甲醇单位产品综合耗能≤1300(kgce/t)。另根据《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1年版)》的规定,虽未对焦炉煤气制甲醇的工艺制定标准,但规定的甲醇行业最高能效标杆水平为甲醇单位产品综合耗能≤1250(kgce/t)。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显示,标的公司20万吨/年甲醇项目2020年实际产品吨耗能为1237(kgce/t),2021年实际产品耗能为1120(kgce/t),与国家规定的先进值与能效标杆水平相比,其能效数值处于先进水平。

综上所述,标的公司的20万吨/年甲醇项目达到国内先进值水平。

(三)是否符合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要求以及落实情况,是否需履行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

标的公司20万吨/年甲醇项目建设的目的为焦炉煤气综合利用的循环经济项目,采用的纯氣转化和低压合成技术先进、注重节能、动力消耗低、加强了低位废热的回收及废物(如弛放气、蒸汽冷凝水、工艺冷凝水)得到了综合利用,耗能水平低于以煤和天然气为原料的甲醇工艺,在国内属于较好水平。2021年,通过进行空分汽改电改造后实际产品耗能为1120(kgce/t),进一步提升能效水平,在国内相同工艺比处于先进水平。

根据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四部门于2021年12月7日转发的《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1年版)》的通知,标的公司的20万吨/年甲醇项目符合能效标杆的标准。

经核查,标的公司20万吨/年甲醇项目的运行及工艺改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 29436.4-2015》中关于焦炉煤气制甲醇企业单位产品耗能的先进值的标准,也符合《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1年版)》中的能效标杆水平。

20万吨/年甲醇项目在排放方面,标的公司始终注重节能减排,先后进行了锅炉煤改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燃料煤气脱硫、综合加热炉低氮改造、增加甲醇合成塔(降压降耗)、罐区VOCs装置、空分汽改电等一系列节能减排项目,耗能水平和排放水平进一步降低;所有排放点均设置在线监测装置,排放指标可控,整体处于低、超低排放水平,符合河北省人大制定的《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及《河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的相关规定,并且标的公司连续两年被评为河北省环保A类企业。

标的公司20万吨/年甲醇项目取得相关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如下:

2003年6月24日,河北省发展计划委员会下发《河北省发展计划委员会关于邢台旭阳焦化有限公司200万吨/年煤化工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冀计工业【2003】628号),审批同意公司项目的立项,其中包括20万吨/年甲醇项目。

2004年5月25日,河北省环境保护局下发《关于邢台旭阳焦化有限公司200万吨/年煤化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冀环管【2004】126号),审批同意该项目中20万吨/年甲醇项目的建设。

2008年6月27日,邢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河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邢发改审批备字【2008】103号),对20万吨/年甲醇项目进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备案。

2009年10月30日,河北省环境保护厅下发《验收意见》(冀环验【2009】248号),同意20万吨/年甲醇项目通过竣工验收。

综上所述,标的公司20万吨/年甲醇项目符合国家或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有关政策要求,并已取得必要的审批、核准、备案等手续。

(2)补充披露标的公司是否正在从事或拟从事房屋租赁业务,若是,请说明该业务的具体内容,是否属于住宅类或商业类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业务,业务占比情况。

回复:

(一)补充披露标的公司是否正在从事或拟从事房屋租赁业务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标的公司现有的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坐落	不动产权证书	房屋来源	用途
1	标的公司	沧州聚隆化工有限公司	运河区御河西路金鼎·领域1#楼2-1016号房	沧字第00057380	受让	公寓
2	标的公司	沧州聚隆化工有限公司	运河区御河西路金鼎·领域1#楼2-1017号房	沧字第00057397	受让	公寓
3	标的公司	沧州聚隆化工有限公司	运河区御河西路金鼎·领域1#楼2-1018号房	沧字第00057379	受让	公寓
4	标的公司	沧州聚隆化工有限公司	运河区御河西路金鼎·领域1#楼2-1312号房	沧字第00057370	受让	公寓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经核查,租赁房屋均为标的公司购买取得。

房屋租赁收入占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占比情况如下:

年份	2019年度	2020年度
租赁期间	2019年10月1日--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
房租收入(不含税)	11,009.17元	44,036.69元
母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3,358,034.30元	2,507,525.17元
业务占比	0.43%	1.76%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经核查,房屋租赁收入占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占比很少,不会对标的公司的业务产生影响。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三十条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是以营利为目的,从事房地产开发和经营的企业”。《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二条规定:“本条例所称房地产开发经营,是指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城市规划区内国有土地上进行基础设施建设、房屋建设,并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或者销售、出租商品房的行为”。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经核查,标的公司的经营范围中虽然载有“房地产租赁”的表述,但标的公司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规定的房地产开发企业,也不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标的公司的出租房产行为,不属于住宅类或商业类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业务,在不影响标的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出租该等房产或活资产,提高资产使用效率,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收益。

2.本次交易价格为签署转让协议前30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算术平均值,最终确定转让价格为6.33元/股,股份转让价款总计8.61亿元。请结合标的公司的历史业绩情况、市场可比交易、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市盈率与市净率等指标说明交易对价的公允性。

回复:

(一)本次股份转让定价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为同一控制下的股份转让,以协议方式受让峰峰集团所持金牛化工19.99%的股份。

经交易双方协商,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格为《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即2022年2月16日前30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算术平均值6.33元/股。

2022年2月16日前30个交易日,金牛化工股票的股票交易总额、交易总量及每日加权平均价格情况如下表:

日期	成交额(百万)	成交量	加权平均价格
2022-02-15	47.58	7765200	6.13
2022-02-14	75.06	12178200	6.16
2022-02-11	56.07	9221500	6.08
2022-02-10	55.86	9068700	6.16
2022-02-09	60.05	9784100	6.14
2022-02-08	70.38	11594700	6.07
2022-02-07	77.98	13071500	5.97
2022-01-28	78.98	13618700	5.80
2022-01-27	59.32	10373800	5.72
2022-01-26	79.6	13677400	5.82
2022-01-25	72.92	12475500	5.85
2022-01-24	41.45	6874400	6.03
2022-01-21	66.56	11055000	6.02
2022-01-20	88.03	14393900	6.12
2022-01-19	55.67	8915400	6.24
2022-01-18	89.2	14228100	6.27
2022-01-17	82.51	12978100	6.36
2022-01-14	136.6	21276900	6.42
2022-01-13	95.63	14610100	6.55
2022-01-12	136.97	20908400	6.55
2022-01-11	97.91	14785000	6.62
2022-01-10	103.22	15609600	6.61
2022-01-07	181.78	27237500	6.67
2022-01-06	114.99	17439000	6.59
2022-01-05	173.85	26488900	6.56
2022-01-04	205.14	30015400	6.83
2021-12-31	196.25	28386800	6.91
2021-12-30	272.66	39442700	6.91
2021-12-29	291.43	42499100	6.86
2021-12-28	278.06	40405800	6.88
平均值			6.33

数据来源:WIND资讯

根据金牛化工股票成交情况,2022年2月16日前30个交易日金牛化工股票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算术平均值为6.33元/股。

(二)本次股份转让定价的依据及审议程序

1、本次股份转让定价的主要依据为《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国有股权管理办法》”)。

(1)《国有股权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国有股东非公开协议转让上市公司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下列两者之中的较高者:(一)提示性公告日前30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上市公司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

(2)《国有股权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国有股东非公开协议转让上市公司股份存在下列特殊情形的,可按以下原则确定股份转让价格:(一)国有股东为实施资源整合或重组上市公司,并在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转让完成后全部回购上市公司主业资产的,股份转让价格由国有股东根据中介机构出具的该上市公司股票价格的合理估值结果确定;

(二)为实施国有资源整合或资产重组,在国有股东之间转让且上市公司中的国有权益并不因此减少的,股份转让价格应当根据上市公司股票的每股净资产值、净资产收益率、合理的市盈率等因素合理确定”。

本次交易为同一控制下的股份转让,金牛化工2020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1.49元。交易双方依据《国有股权管理办法》协商一致将《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前30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以下简称“定价基准”)即6.33元/股作为股份转让价格,股份转让定价符合《国有股权管理办法》的规定。

2、本次股份转让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

(1)2022年2月10日,冀中集团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协议受让峰峰集团所持金牛化工股份事项,同意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以协议签署日前30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为基础确定。

(2)2022年2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购买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为6.33元/股。

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议案时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独立董事认为:“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以金牛化工股票在上述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前30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算术平均值为基础确定,且不低于该算术平均值。以上述计算方式为基础,并经双方充分协商,该定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定价方式公平合理”。

(3)金牛化工于2022年2月16日提交《关于公司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及《收购报告书摘要》、《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金牛化工于2022年2月18日提交披露《收购报告书》、《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本次交易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等法定程序,标的股份过户至公司前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合规确认意见。

(三)金牛化工历史业绩

金牛化工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盈利数据及指标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2021年1-9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营业收入	4.08	4.04	7.87	9.56
利润总额	0.62	0.19	0.58	1.11
归母净利润	0.30	0.10	0.31	0.58
净资产收益率	2.89%	0.92%	3.12%	6.09%

2019年度,国内甲醇市场价格在低位震荡运行,由于产能持续增加,开工率较高,进口增加等因素,导致甲醇市场供给不断增大;而下游甲醛、二甲醚等新增产能较少,环保政策持续收紧、开工率低迷导致甲醇市场需求较少,2019年度甲醇市场整体上处于供过于求的状态,公司年度业绩同比下滑。

2020年度,受新冠肺炎疫情、下游企业开工率不足等因素影响,公司主要产品甲醇需求萎缩、市场严重供过于求,价格与上年同期相比跌幅较大,而且上游供气量减少以及第四季度停产检修,导致公司甲醇产量较上年同期下降较多,综合以上因素导致公司2020年度业绩同比下降。

2021年上半年,国内甲醇产量增速和进口量增速有所放缓,疫情对甲醇需求影响逐渐减弱,包括甲醛、二甲醚、醋酸行业等甲醇传统下游需求有所改善,甲醇制烯烃行业等新兴下游开工率相对提高,甲醇供过于求的状况有所缓解,价格开始逐步走出低迷,2021年前三季度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同比实现增长。

根据金牛化工披露的《2021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金牛化工预计2021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832.43万元左右,同比增长386.85%左右;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4,704.65万元左右,同比增长406.00%左右。

金牛化工已于2021年7月9日及2021年10月1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并于2021年11月8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本公司拟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增资控股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河北冀中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冀中新材料”)51%股权,增资资金用于投资“年产20万吨玻璃纤维池窑拉丝生产线项目”,在上市公司原甲醇主营业务基础上,进入玻璃纤维行业,培育上市公司的利润增长点,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冀中新材料于2019年设立,并于2021年上半年实现投产,2021年1-6月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6,512.79万元,净利润为9,679.73万元。上市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有序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工作,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方可实施。如本次非公开发行顺利实施,冀中新材料将成为金牛化工的控股子公司,有利于提升金牛化工的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

(四)本次股份转让定价的市场比较

1、行业市盈率、市净率比较

目前,金牛化工主营业务为甲醇的生产和销售,2020年度甲醇业务收入占比64.82%。A股上市公司经营甲醇业务的公司多为综合性公司,其主营收入还包含其他业务。经整理查询,同行业上市公司市盈率、市净率情况如下表: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盈率(TTM)	市净率(LF)	2020年度甲醇产能(万吨)	2020年度甲醇业务收入占比
000683.SZ	远兴能源	15.39	2.77	100	9.00%(自产部分)
600623.SH	华谊集团	6.72	0.92	161	4.88%
601101.SH	昊华能源	8.00	1.10	45.08	13.84%
002109.SZ	兴化股份	9.48	1.31	30	11.75%
600803.SH	新奥股份	12.64	3.60	120	2.18%
600740.SH	山西焦化	7.39	1.17	35.74	4.37%
601015.SH	陕西黑猫	8.92	1.59	30	1.04%
601011.SH	宝泰隆	49.77	1.30	10	6.19%
平均值		14.79	1.72	66.48	6.66%
600722.SH	金牛化工	140.88	4.06	20	64.82%
金牛化工本次交易		143.37	4.13		—

注:

1、市盈率PE(TTM)=总市值/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TTM(总市值=指定日证券收盘价*指定日当日总股本)

2、市净率PB(LF)=总市值/指定日最新公告股东权益(不含少数股东权益及优先股))(总市值=指定日证券收盘价*指定日当日总股本)

3、同行业可比公司PE、PB计算基准日为2022年2月16日

4、金牛化工本次交易PE、PB为以本次交易价格按前述PE、PB计算公式计算得出的数值

5、昊华能源2020年度甲醇45.08万吨系产量数据。

6、数据来源:WIND资讯

根据上表,金牛化工本次交易的市盈率、市净率分别为143.37、4.13,行业可比公司的市盈率、市净率平均值为14.79、1.72,金牛化工本次交易的市盈率、市净率均高于可比公司的立项,其中包括20万吨/年甲醇项目。

2.可比交易比较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近年发生协议转让方式(不含无偿划转)的权益变动情况如下表: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协议签署日	转让比例	是否国有股东转让	转让定价依据	股份转让价格/协议签署(或提示性公告)前一日收盘价	市盈率(TTM)	市净率(LF)
含甲醇业务公司								
000683.SZ	远兴能源	2019年7月24日	5.096%	否	《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前一交易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股票收盘价的90%	90%	8.06	1.10
600803.SH	新奥股份	2017年7月13日	9.6736%	否	每股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3.08元	97.90%	20.24	2.82
其他同行业公司								
000893.SZ	亚钾国际	2019年7月8日	11.05%	否	股份转让价格约为6.73元/股	95.19%	431.72	1.49
000912.SZ	泸天化	2020年4月17日	5%	是	按上市公司提示性公告本次协议转让信息之日前30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算术平均值	101.72%	23.19	1.30
002145.SZ	中核钛白	2019年11月15日	27.05%	否	3.8元/股	99.74%	14.58	1.80
002513.SZ	蓝丰生化	2021年3月30日	10.00%	否	本次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确定为每股人民币4.41元	100.23%	99.56	1.29
600378.SH	昊华科技	2020年10月14日	5.10%	是	标的股份的转让的定价将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确定,本次股份转让的每股价格为18.75元/股	87.78%	34.93	3.31
601678.SH	滨化股份	2021年12月17日	6.39%	否	转让价格为8.5元/股	99.07%	10.43	1.80
平均值						95.97%	80.34	1.86
600722.SH	金牛化工	2022年2月16日	19.99%	是	《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前30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算术平均值	103.43%	143.37	4.13

1、市盈率PE(TTM)=总市值/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TTM(总市值=指定日证券收盘价*指定日当日总股本);

2、市净率PB(LF)=总市值/指定日最新公告股东权益(不含少数股东权益及优先股))(总市值=指定日证券收盘价*指定日当日总股本);

3、同行业可比公司PE、PB计算基准日为各协议签署日;

4、金牛化工本次交易PE、PB为以本次交易价格按前述PE、PB计算公式计算得出的数值;

5、数据来源:WIND资讯。

经整理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近年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发生的权益变动情况,泸天化、昊华科技的权益变动为国有股东转让股份,定价原则与本次股份转让相同。同行业上市公司协议转让的价格与协议签署日/提示性公告前一交易日收盘价的比例与本次股份转让相关比例不存在重大差异。本次交易的市盈率、市净率高于大部分可比交易的市盈率、市净率,存在一定估值风险。公司股票价格受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影响和市场供求关系、国家经济政策调整、利率和汇率的变化、股票市场投机行为以及投资者心理预期等各种不可预测因素的影响,如未来上述因素发生较大变化,本次交易定价将存在与未来上市公司股票估值的差异风险。

3.市场走势比较

截至《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前一年,金牛化工股票与所属行业指数及大盘指数收盘价走势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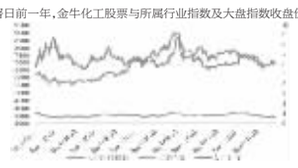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资讯。

如上图所示,自2021年9月至协议签署日,金牛化工股票与行业指数的走势总体一致,并呈现下降趋势。

协议签署前30、60、90、120及一年内(2021年2月16日至协议签署日)金牛化工股票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算术平均值情况如下表所示:

时间区间	加权平均价格算术平均值(元/股)	交易作价溢价率
30个交易日	6.33	0.00%
60个交易日	6.21	1.93%
90个交易日	6.21	1.93%
120个交易日	6.32	0.16%
协议签署日前一年	6.48	-2.31%

协议签署日前60、90、120个交易日及一年内金牛化工股票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算术平均值分别为6.21元/股、6.21元/股、6.32元/股、6.48元/股,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为6.33元/股,较前述均价的溢价率分别为1.93%、1.93%、0.16%及-2.31%,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与前述不同区间的均价相比差异较小。

综上所述,本次股份转让的定价符合《国有股权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已履行当前阶段的必要审议程序并获得冀中集团的批准,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交易相比,本次交易定价的估值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及交易对方依据股份转让相关监管法规,综合考虑金牛化工的历史业绩、发展前景,协商一致并经冀中集团批准确定了本次交易定价,且未在上市公司国有股东协议转让股票的定价基准上进行溢价,股份转让价格与近期金牛化工股票的市场走势不存在较大差异,交易定价公允,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3.公司向交易对手方支付的保证金比例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请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向交易对手方支付的保证金比例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因本次交易以非公开协议方式进行转让,《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对非公开协议方式进行转让的保证金的比例未有明确的规定。另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以现金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转让价款收取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办理。根据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国有股东应在股份转让协议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收取不低于转让价款30%的保证金,其余价款应在股份过户前全部结清。

公司与峰峰集团于2022年2月16日签署《关于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的第一条第三款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的约定,双方同意,本次交易标的股份转让价款以现金形式作为对价进行支付,现金对价按照如下方式进行支付:

1)本协议签署日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本次交易标的股份转让价款总额的50%作为保证金;

2)本协议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本次交易标的股份剩余全部转让价款(前项保证金自动转为标的股份转让价款)。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本次股份转让公司向交易对手方支付的保证金比例为50%,系交易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内容不违反法律的强制性规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等国家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783　证券简称:长江证券　公告编号:2022-015
债券代码:127005　债券简称:长证转债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换公司债券2022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长证转债”将于2022年3月14日按面值支付第四年利息,每10张“长证转债”(面值1,000元)利息为15.00元(含税);

2、债权登记日:2022年3月11日;

3、除息日:2022年3月14日;

4、付息日:2022年3月14日;

5、“长证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0.2%、第二年0.4%、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2.0%;

6、“长证转债”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22年3月11日,凡在2022年3月11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2年3月11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7、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22年3月12日。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12日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长证转债,债券代码:127005),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以下简称《上市公告书》)的有关条款的规定,在“长证转债”的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现将“长证转债”2021年3月12日至2022年3月11日期间的付息事项公告如下:

一、长证转债基本情况

1、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长证转债;

2、可转换公司债券代码:127005;

3、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量:500,000.00万元(5,000万张);

4、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量:500,000.00万元(5,000万张);

5、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时间:2018年4月11日;

6、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的起止日期:2018年3月12日至2024年3月11日;

7、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的起止日期:2018年9月17日至2024年3月11日;

8、债券利率:“长证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2%、第二年0.4%、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2.0%;

9、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1)本次付息是“长证转债”第四年付息,期间为2021年3月12日至2022年3月11日,票面利率为1.5%。

(2)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3)付息方式

①本次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即2018年3月12日。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持有人负担。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10、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11、联席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12、“长证转债”信用评级: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信用)对“长证转债”进行了信用评级,根据联合信用出具的联合〔2017〕250号《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长江证券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稳定。

根据联合信用于2018年6月15日出具的《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18年度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18〕786号),长江证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维持稳定。

根据联合信用于2019年5月30日出具的《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2019年度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19〕847号),长江证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维持稳定。

根据联合信用于2020年6月19日出具的《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0年度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20〕1693号),长江证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维持稳定。

根据联合资信于2021年6月26日出具的《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可转换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21〕5557号),长江证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维持稳定。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期为“长证转债”第四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1年3月12日至2022年3月11日,票面利率为1.5%,每10张“长证转债”(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15.00元(含税)。对于持有“长证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12.00元;对于持有“长证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暂缓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及2021年10月27日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15.00元;对于持有“长证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每10张派发利息15.00元,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根据《募集说明书》和《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规定,本次可转债付息的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如下:

1、债权登记日:2022年3月11日(星期五)

2、除息日:2022年3月14日(星期一)

3、付息日:2022年3月14日(星期一)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22年3月11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长证转债”持有人。

五、债券付息方法

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划付用于支付利息的资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在付息的权益登记日前(包括付息的权益登记日)转换成股票的可转债不享受当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利息。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及2021年10月27日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故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联系方式

咨询机构: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咨询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邮编:430015

咨询联系人:廖晨然

咨询电话:027-65799561

传真:027-85481726

特此公告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026　证券简称:山东威达　公告编号:2022-026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22年3月2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2年3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万勇先生、张兰田先生、黄宾先生和董事梁勇先生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明燕女士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